

等检索的学术论文，其成果必须以北京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且博士后本人为第一作者。中文核心期刊是指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所列的期刊（以丙方进站时的版本为准）。

- (2) 丙方完成的代表性研究成果（必须以北京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可以抵免全部或部分上述（1）论文，具体标准以《北京大学博士后招募、进出站与在站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为准。
- (3) 丙方在合同期内应达到的其它工作目标为：_____

5. 若丙方在站期满时未能完成选定的上述岗位目标，甲方将不予颁发或暂缓颁发博士后证书。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为丙方提供税前基本年薪 15 万元（中德计划、澳门青年学者、）、18 万元（香江计划）人民币；除特别说明外，年薪涵盖了所有工资和津贴。年薪按 12 个月计算，逐月发放，共发放两年。
2. 为符合条件者提供 1.2 万元/年的住房补贴。
3. 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由学校为丙方提供住房公积金、物业补贴、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医疗、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福利待遇。
4. 为丙方赴外给予必要指导，协助丙方办理赴外手续。
5. 负责监督聘用合同的执行、收缴和承担违约处理等工作。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作为丙方的校内合作导师，指导丙方在境外的学术研究工作等，乙方应与丙方保持沟通畅通。
2. 有义务了解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甲方各项政策和规章制度，并督促丙方执行甲方各项政策和规章制度。
3. 承担丙方履行本合同的担保责任，若丙方不能按期回国办理出站手续或违反合同之各项规定等，乙方须负违约连带责任，并督促丙方办理相关手续及退还经费等。
4. 合同终止后，应履行保护甲方知识产权以及保守其它秘密的义务。

第六条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义务在本合同生效前将本人的人事关系及档案转移至甲方。
2. 有义务了解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在外期间，不从事有损祖国利益和安全的活动，自觉维护祖国荣誉，服从外方导师或甲乙方的指导和管理，遵守所在国法律，尊重当地风俗习惯，与当地人民友好交往。
3. 有权享受甲方依据本合同及有关规定提供的工资福利待遇。
4. 在境外期间，丙方应注意人身、财产安全，主动购买保险。
5. 按合同要求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任务，接受甲方的日常管理和考核评估。
6. 在聘期内所发表的论文、著作和申报的科研项目、奖励、专利等，均须同时以丙方、甲方名义署名，且必须以甲方为第一作者单位。
7. 丙方每隔 6 个月应将研究进展情况书面或邮件通知乙方和学校人事部博士后办，由博士后办视需要上报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
8. 丙方无论何种理由终止、延长期限或改变身份，均应提前三个月向甲、乙方及学校博士后办书面报告。未经甲、乙方及学校博士后办批准，不得改变身份或擅自延长期限。
9. 合同终止时，应在期满回国十日内向甲方报到，并在期满后 30 日内按规定要求主动、及时办理出（退）站和离校手续，同时向甲方提交入境日期证明（即护照中出入境相关记录复印件），并按规定将户档迁

出学校。逾期三个月不办理出站手续，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将丙方按退站进行处理，经学校博士后办批准后上报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并按规定将乙方户口、档案转出学校，由此带来的后果由丙方自负。

10. 合同终止后，应履行保护甲方知识产权以及保守其它秘密的义务。

第七条 聘用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 订立本合同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发生变化，应当依法变更聘用合同的相关内容。
2. 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本合同。
3. 丙方提前解除本合同，应提前 30 日书面向乙方和甲方提出申请，未经乙方和甲方同意，不得擅自离岗。
4. 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对丙方作退站处理：
 -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处以刑事处罚的；
 - (2) 受警告以上行政处分的；
 - (3) 严重违反学术道德，弄虚作假，影响恶劣的；
 - (4) 严重违反师德师风受警告以上行政处分的；
 - (5) 提供虚假材料获得项目资助或进站资格的；
 - (6) 进站半年后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博士学位证书的；
 - (7) 因旷工等行为违反所在单位劳动纪律，符合解除聘用合同（联合招收协议）情形的；
 - (8) 因患病等原因难以完成研究工作的；
 - (9) 出国逾期不归超过 30 天的；
 - (10) 聘用合同（联合招收协议）期满，无正当理由不办理出站手续或总在站时间超过六年的；
 - (11) 考核不合格的；
 - (12) 其他应予以退站的情况。
5. 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丙方：
 - (1)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乙方另行安排的工作；
 - (2) 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工作调整，仍不能胜任工作；
 - (3) 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丙三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合同内容达成协议。
6.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 甲方未按规定支付劳动报酬；
 - (2) 甲方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丙方权益；
7.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 乙方未按事先约定为丙方提供必要的科研条件。
 - (2) 乙方违反规章制度、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丙方权益。
8. 聘期内如发生各方无法预见、无法防范，致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事由，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按照国家及甲方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八条 考核、提前出站及合同延期

1. 甲方聘用单位和乙方共同对丙方进行进站审核、年度考核和出站考核。
2. 合同期满，丙方或乙方若申请延长合同期限，必须在合同期满前 3 个月提出申请。
3. 经甲方批准后延期，合同有效期自动延长到批准的期限为止，并签订新的聘用合同。
4. 延期期间丙方的岗位类型确定为导师自筹经费全职博士后，延期期间丙方的基本年薪为 12 万元；乙方须在本合同到期前 15 日将延期期间所需日常经费划拨到甲方博士后专门账户，具体数额根据当年甲方

所确定的博士后日常经费基准和批准的实际延长期限换算。未按时按规定拨付经费的，批准的延期自动失效，合同终止。

5. 经丙方申请，符合国家和甲方有关规定的，经乙方和甲方一致同意，丙方可以提前出站。如延期期间提前出站，在扣除在站期间学校支出的全部用人成本之后，乙方已经拨划到甲方的博士后剩余经费可以用于招收新的博士后。

第九条 违约责任和经济补偿

1. 甲、乙、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2. 因第七条解除聘用合同，各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如三方中任何两方签有它他协议，还应承担违反其它协议约定的经济补偿。
3. 对因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各种原因造成本合同终止或退站的，丙方须在合同终止或退站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办理退站和离校手续、转出人事关系及档案。逾期不办，造成人事及档案关系滞留的，甲方有权按人事及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丙方承担。
4. 合同终止 30 天后丙方不办理离校手续的，甲方可以将丙方人事档案退回原单位或转移至校外其它机构，对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丙方承担。
5. 乙方未能履行合作导师应尽职责，甲方将暂停受理乙方招收新博士后的申请。

第十条 其它

1. 甲、乙、丙三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可以当面交付或以本合同第一条所列明通讯地址和电子邮件地址履行送达义务。甲方将有关文件以挂号信函的方式按丙方提供的地址寄出，如发生收件人拒绝签收或其它无法送达情形，或因丙方地址及联系信息有变化而未及时告知甲方，导致无法送达的，则从发件人寄出文件之日起视为送达丙方。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聘用单位、乙方、丙方、甲方人事部门各持一份。本合同自有关各方签字盖章之日、乙方将日常经费足额划拨至甲方指定专门账户日、本合同在甲方人事部备案日和丙方到人事部完成报到手续日等日期中的最后一个日期生效。
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项，应由各方平等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委托代理人签字、公章：_____ 年__月__日

乙方签字：_____ 年__月__日

丙方签字：_____ 年__月__日

备案时间（甲方博士后管理办公室盖章）：_____ 年__月__日